附件1

外单位（个人）有偿使用申请办法

1．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联系，填写有偿使用申请表、提交相关资料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有关资料与相关部门对接后提出意见，按相关规定批准，需要公开招租的在相应平台招租，并按要求签订合同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
2．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有偿使用资产的相应工作。

3．按要求及时缴费，收到款项后财务资产处统一开具发票。